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9) 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 (12)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變更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3頁。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r>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6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20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2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
| 「A股發行」              | 指 |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擬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   |
| 「A股發行並上市」           | 指 |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                        |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均為2021年4月23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及第22頁至23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報告期間」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幢303、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9) 授予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 (12)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變更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0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 (9)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及
- (12)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變更。

## 2. 決議案詳情

### (1) 2020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

**(6)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2021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7)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i)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iii)就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境內外審計機構2020年度報酬方案，合共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同時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核數師報酬方案。

**(8)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編製了經更新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上述報告。

**(9) 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10)及(11)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以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延長(i)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於2020年6月12日，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 逐項審議通過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於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第8(1)號至(11)號決議案；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以及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及
- (ii)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上文(i)所載的決議案有效期及上文(ii)所載的授權將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的銜接性及有效性，本公司擬提議延長下列期限：

- (i) 將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至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12個月；及
- (ii) 將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授權有效期延長至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12個月，

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i)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在考慮市場條件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等各類因素後將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A股發行並上市申請。建議延長有關決議案將使本公司於其認為恰當之有關時間內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內載列A股發行並上市的理由及裨益，其中包括(i)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ii)提高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及(iii)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iv)提升本公司生物醫藥研發等主要業務及產業化的發展，及(v)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取得可持續且穩定的發展。經考慮該等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決議案建議延長12個月乃屬必要及合理，以便使本公司於其認為恰當之有關時間內進行A股發行並上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上述(i)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案之有效期將不再延長。

**(12) 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變更**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變更。

於2020年6月12日，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自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 序號 項目名稱          | 擬投入A股<br>發行並上市的<br>募集資金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1. 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 | 2,400,000                            |
| 2. 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   | 700,000                              |
| 3. 補充營運資金        | 900,000                              |
| 總計               | 4,000,000                            |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董事會亦決議修改原有「生物類似藥及創新藥研發項目」的名稱為「藥物開發及臨床研究項目」。各項目之所得款項的預期投資金額並無更改。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更新運用方案如下：

| 序號 經修訂項目名稱                          | 擬投入A股<br>發行並上市的<br>募集資金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1. 藥物開發及臨床研究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 2,400,000                            |
| 2. 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項目 <small>(附註2)</small> | 700,000                              |
| 3. 補充營運資金 <small>(附註3)</small>      | 900,000                              |
| 總計                                  | 4,000,000                            |

附註：

- (1) 本公司擬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持續高效推進在研產品的研發進展，除已商業化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以外，本公司目前產品管線豐富，仍有較多產品處於臨床研究或臨床前研究階段。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目前的產品開發策略，在生物類似藥、創新型單抗及腫瘤聯合治療等方面推進研發。本公司目前亦已擁有多項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A股募集資

## 董事會函件

金將根據公司產品規劃，用於例如HLX22、HLX10、HLX10+HLX04、HLX10+HLX07、HLX55、HLX56及早期其他研發項目等多項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本公司也會用部分募集資金佈局其他早期、仍處於臨床前的產品。

- (2) 為提高生產產能，本公司已經規劃了於上海市松江區建設「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本次建設項目」)。本次建設項目的部分投資將由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籌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召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建設項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720百萬元。本次建設項目涉及的項目設計、建設和運營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改革委員會、環保局等部門)的批准/備案。
- (3) 預計本公司將來會多種產品商業化。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並作為營運資金的額外資金將用於本公司支持日常營運銷售開支、償還銀行借款等。
- (4) 本公司經考慮未來一定期限內本公司在研發產品及日常運營對於資金的需求估計將募集的資金總額。若出現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專案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募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 (5) 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目前仍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未來將於本公司科創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中進行進一步測算與披露。此外，項目範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本公司收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收到募集資金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3. 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有關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累計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

---

## 董事會函件

---

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未能保證A股發行並上市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要求並就A股發行並上市的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9]1222號文批覆，本公司於2019年9月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發行H股」）69,061,800股（含綠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9.6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3,425,465千港元；扣除境外支付的發行上市費用278,369千港元後，募集資金淨額合計為3,147,096千港元。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本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支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HLX14）的臨床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免疫腫瘤聯合療法；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發行H股募集淨額已使用人民幣2,028,910千元，募集資金投向與發行H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增發H股募集資金總額(含綠鞋)：3,425,465千港元  
扣除境外支付的發行上市費用：278,369千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含綠鞋)：3,147,096千港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附註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附註1)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28,910千元  
2019年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27,136千元  
2020年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201,774千元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
|----|---|---|----------------|----------------|----------------|----------------|----------------|----------------|---------------------|
|    |   |   | 募集中前承<br>諾投資金額 | 募集中後承<br>諾投資金額 | 募集中前承<br>諾投資金額 | 募集中後承<br>諾投資金額 | 募集中前承<br>諾投資金額 | 募集中後承<br>諾投資金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 5  | HLX06   | HLX06   | 6,200          | 6,294          | 6,200          | 6,294          | 5,602          | 0              | 5,602               |
| 6  | HLX07   | HLX07   | 133,100        | 135,325        | 133,100        | 135,325        | 120,439        | 92,798         | 27,641              |
| 7  | HLX20   | HLX20   | 6,200          | 6,294          | 6,200          | 6,294          | 5,602          | 4,157          | 1,445               |
| 8  | 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br>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br>HLX10+HLX07) | 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br>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br>HLX10+HLX07) | 938,200        | 953,570        | 938,200        | 953,570        | 848,678        | 843,818        | 4,860               |
| 9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309,600        | 314,710        | 309,600        | 314,710        | 280,092        | 277,195        | 2,897               |
| 合計 |   |   | 3,096,300      | 3,147,096      | 3,096,300      | 3,147,096      | 2,800,916      | 2,028,910      | 772,006             |

附註1：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前次發行H股募集資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不適用。

### 三、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發行H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經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修訂）以及上文「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使用了前次發行H股募集資金。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0年度報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購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可轉換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就某一類別股份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買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該類別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該類別股份的數量計算），合計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股份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9(f)項和第9(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及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授權期間」為自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sup>(附註1)</sup>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sup>(附註2)</sup>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更新運用方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包括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第8(1)號至(11)號決議案、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本公司擬將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於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附註1)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附註2)
3. 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更新運用方案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包括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第8(1)號至(11)號決議案、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本公司擬將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4)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以作登記。
-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於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案。(附註1)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附註2)
3. 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更新運用方案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包括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第8(1)號至(11)號決議案、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1)號至(11)號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本公司擬將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宜自屆滿之日（即2021年6月11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該等決議案之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完成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之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4)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